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

甲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喀什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2025年05月09日,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进行了采购。经(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评标委员会)评定, (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

1.2.2 标的数量:共合计2项货物及相关服务。

1.2.3 标的质量:按分项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要求,足量提供产品及服务,所提供产品满足分项货物参数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924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为了完成项目交付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在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分项价格: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号	名称	要求规格	品 牌 及 产 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钢琴	1. 琴键数: 88键; 2. 颜色: 涂装黑色亮环保漆、带镜面效果; 3. 外观款式: 整体上门板设计; 4. 高度: 1200mm, 长度: 1480mm, 宽度: 580mm 5. 击弦机材料: 铝合金结合木制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实木为主; 6. 击弦机标准: 高精密度平衡式击弦机; 7. 键盘: 云杉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能涂油漆、键皮与木材部分无痕粘接; 8. 白键面: 采用丙烯酸树脂; 9. 黑键面: 酚醛树脂; 10. 音板: 严寒地带鱼鳞云杉实木音板, 为了保证音源系统的稳定性和良好的共振性, 采用了世界上最先进的五轴联动设备加工音板框。 11. 弦槌: 采用进口羊毛毡冷压工艺制作、弦槌木芯采用硬枫木; 12. 弦轴板: 多层坚硬色木交错拼接而成, 使用防潮密封胶粘合; 13. 键盘盖: 带双侧内置缓降器, 倾角谱台设计; 14. 琴弦: 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 表面无任何涂层; 15. 码桥: 纯实木制作, 不含合板材料、以粘接方式固定在音板上, 正面不可用螺丝固定; 16. 踏板材料: 实心纯铜制作; 17. 踏板连杆: 金属连杆方式机械传动; 18. 铸铁板: 使用真空铸造铸铁板; 19. 制造方式: 承诺整琴及重要零部件由品牌原厂研发并生产。	星海/ 北京	XU-1 20A	13 台	14800	192400
2	辅料	实训室钢琴设备辅材, 钢琴琴凳罩、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随配的附件和工具及清单合格证。	星海/ 北京	钢琴 琴凳 罩等 服务	1批	0	0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50%, 即小写: ¥96200元, 大写: 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30%, 即小写: ¥57720元, 大写: 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20%, 即小写: 38480元; 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验收结束尾款完成支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1.5.2 履行地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1.5.3 履行方式: 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 在完成现场安装和调试之后, 我们将进行严格的验收程序, 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均达到预定的性能标准。验收过程中, 我们会依据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 对设备及系统的功能、安全性能以及操作性进行全面检查; 如验收不合格则当日将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调整, 如7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完毕, 每迟延履行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计算, 延迟10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 按照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条款号10进行解释说明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延履行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计算, 延迟10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 按照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条款号10进行解释说明并执行);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费用,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内,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0MB1B03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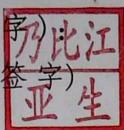
乙方: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2761107910X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99 号
附县广州新城商贸园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844100

邮政编码: 830001

电话:

电话: 18999897511

传真:

传真: 0991-2825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0216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0000002111121900038014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诉诸法律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费用。

2.16 检验和验收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三包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甲方验收不合格,限制在15日内整改完毕,若在15日内未整改完毕,乙方愿意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2 货物验收时按本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参数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货物及服务的功能都均满足要求中提到的细则,每一项货物或服务都需按本合同中分项清单的要求一一对应,验收时需要实际操作设备保证功能均能满足要求且正常运行。检验方法:设备实际运行检验。检验步骤:启动设备、设置及配置设备、设定目标结果,与设定的目标结果进行核对,达到目标结果,关闭设备。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10%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验收结束尾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作为退还保证金的前提。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8份,乙方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供货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检验和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无质量问题。
3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 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签订合同前中标企业交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标准：所有硬件设备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数量满足分项清单要求，签订货物到货单视为供货完成（到货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核对数量签收货物到货单）。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按本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参数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货物及服务的功能都均满足要求中提到的细则，每一项货物或服务都需按本合同中分项清单的要求一一对应，验收时需要实际操作设备保证功能均能满足要求且正常运行。检验方法：设备实际运行检验。检验步骤：启动设备、设置及配置设备、设定目标结果，与设定的目标结果进行核对，达到目标结果，关闭设备。（验收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签订货物验收单，验收单签字完成后乙方需提供符合货物要求的发票，税率需与设备清单匹配，中标金额含所有设备的税费）
4	验收标准：1. 根据参数要求验收设备，设备外观无明显异常，具有最新的出厂检验证明材料、基础教学功能可正常启动运行。 2. 常规操作流程中未发现影响使用的功能性缺陷。 3. 验收确认后支付尾款，满足基础教学需求即视为合格。
5	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1）质保期：质保期五年，以验收完成时间起计算。 （2）甲方报修后，除有不可抗力、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外，乙方须在 5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硬件设备问题不能解决，则进行硬件更换，如软件问题不能解决，则进行重新安装。乙方维保人员需履行首次安装调试的安全运行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中产生安全事故，需承担连带责任，乙方维保人员更换、调整时，乙方有通知义务，乙

	(3)故障处理：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6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出现系统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3小时内响应，同时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中标人在接到校方通知后，在2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在软件方面：中标人免费为校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技术资料1套。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法律费用等，以及赔偿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时间。
6	项目交付使用： (1) 乙方完成项目并通过对项目实施的自我检测后，编制《项目竣工文件》。竣工文件应满足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读性要求。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文档交付要求：用户需求分析报告；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硬件使用操作手册；软硬件功能技术手册；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7	乙方承诺的其他需求： 1、设备需要安装的安装到指定地点，不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按照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中标企业免费对设备进行调试，设备的使用免费进行培训（设备调试、培训次数不限，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2、项目完成后，能够正常开展实训教学项目。
8	乙方承诺： 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在学校内举行使用及维护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 所有产品详细性能指标培训； 2. 所有产品实际操作及使用方法培训； 3. 所有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培训；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4. 所有产品简单维修保养培训 5. 安装完成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对本单位维护人员开展培训，培训次数不限，直至维护人员可以处理基本状况。
9	为确保施工安全和校园稳定，己方承诺按照以下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实施。 人员信息管理： 安装单位需向学校提供所有安装人员的身份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资质合格。 安装单位应编制安装人员花名册，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工种等信息，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通知学校。 出入管理： 安装人员必须凭学校发放的有效出入证进出校园，出入证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或伪造，如有遗失需及时补办。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通道进出校园，非工作时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安全管理： 安装人员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学校安全制度，进入校园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安装单位需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如需动火、用电等特殊作业，必须提前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安装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严禁在校园内吸烟、饮酒、赌博等违规行为。 施工管理： 安装人员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进入教学区、办公区等非施工区域，以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对校园环境、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如因施工造成损坏，安装单位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学生上课、休息等时间段进行高噪音、高污染等作业，如需进行特殊作业需提前与学校沟通协调。 行为规范管理 安装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 尊重学校师生，文明施工，不得有不文明言行，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 监督与处罚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方维保人员的对甲方单位造成损失时需承担责任。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学校有权对安装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装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发现安装人员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要求安装单位将其清退，并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因安装人员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安装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每出现1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1%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5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项目交付过程中，若因甲方（即客户或合同中的需求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做以下说明： 一、项目延期原因 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不明确，导致乙方（即供应商或合同中的执行方）无法按期完成项目；（2）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变更需求，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资料、场地等，影响项目进度；（4）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项目工作；（5）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 二、项目交付时间顺延 在发生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时，项目交付时间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顺延：（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时间，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顺延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视为甲方同意顺延；（3）项目交付时间顺延的具体天数，以乙方的顺延申请为准。 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项目延期期间，乙方不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因项目延期导致的甲方损失；（2）因项目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3）合同约定的违约金；（4）其他因项目延期产生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项目延期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确保项目在顺延后的交付时间内完成。 四、其他约定 （1）双方应积极沟通，共同解决项目延期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3）如双方就项目延期事宜达成其他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4）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企业要配合学院完成固定资产统计录入。 （5）如乙方对第三方发生了各种侵权行为，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侵权产品，甲方不向第三方赔偿，全部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技术规格偏离：验收规格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验收规格
1	钢琴	1. 琴键数：88 键； 2. 颜色：涂装平整光亮、带镜面效果； 3. 外观款式：整体上门板设计； 4. 高度：≥120cm； 5. 击弦机材料：铝合金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实木为主； 6. 击弦机标准：高精密度平衡式击弦机； 7. 键盘：云杉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能涂油漆、键皮与木材部分无痕粘接； 8. 白键面：采用丙烯酸树脂； 9. 黑键面：酚醛树脂； 10. 音板：云杉木实木音板； 11. 弦槌：高级羊毛毡冷压工艺制作、弦槌木芯采用硬枫木； 12. 弦轴板：多层坚硬色木交错拼接而成，使用防潮密封胶粘合； 13. 键盘盖：带双侧内置缓降器，倾角加强型谱台设计； 14. 琴弦：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任何涂层； 15. 码桥：纯实木制作，不含合板材料、以粘接方式固定在音	1. 琴键数：88 键； 2. 颜色：涂装黑色亮光环保漆、带镜面效果； 3. 外观款式：整体上门板设计； 4. 高度：1200mm，长度：1480mm，宽度：580mm 5. 击弦机材料：铝合金结合木制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实木为主； 6. 击弦机标准：高精密度平衡式击弦机； 7. 键盘：云杉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能涂油漆、键皮与木材部分无痕粘接； 8. 白键面：采用丙烯酸树脂； 9. 黑键面：酚醛树脂； 10. 音板：严寒地带鱼鳞云杉实木音板，为了保证音源系统的稳定性和良好的共振性，采用了世界上最先进的五轴联动设备加工音板框。 11. 弦槌：采用进口羊毛毡冷压工艺制作、弦槌木芯采用硬枫木； 12. 弦轴板：多层坚硬色木交错拼接而成，使用防潮密封胶粘合； 13. 键盘盖：带双侧内置缓降器，倾角谱台设计； 14. 琴弦：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任何涂层；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三包

		板上，正面不可用螺丝固定； 16. 踏板材料：实心纯铜制作； 17. 踏板连杆：金属连杆方式机械传动； 18. 铸铁板：使用真空铸造铸铁板； 19. 制造方式：承诺整琴及重要零部件由品牌原厂研发并生产。	15. 码桥：纯实木制作，不含合板材料、以粘接方式固定在音板上，正面不可用螺丝固定； 16. 踏板材料：实心纯铜制作； 17. 踏板连杆：金属连杆方式机械传动； 18. 铸铁板：使用真空铸造铸铁板； 19. 制造方式：承诺整琴及重要零部件由品牌原厂研发并生产。
2	辅料	实训室钢琴设备辅材，钢琴琴凳罩、设备运输、搬迁、安装调试、随配的附件和工具及清单。	实训室钢琴设备辅材，钢琴琴凳罩、设备运输、搬迁、安装调试、随配的附件和工具及清单合格证。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照护、文艺设计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第三包

附件 1:

设备供货时间安排表								
中标企业盖章：乌鲁木齐宜峰琴行（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钢琴	星海、北京	XU-120A	13台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 有限公司	14800	14800	合同签订之 日起 20 天内
2	辅料	星海、北京	钢琴琴凳罩 等服务	1批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 有限公司	0	0	合同签订之 日起 20 天内
总价：小写：¥1924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元整								